

龙门县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龙门县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 (龙门县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 编制技术服务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惠州市龙门县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龙门县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编制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龙门县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惠州市龙门县环城西路30号 联系人：林帆 联系电话：7988202
3	中介服务名称	惠州市龙门县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龙门县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编制技术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且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2.参加报名的单位必须取得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平台。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本项目拟新建生活垃圾转运站6座；升级改造现有生活垃圾转运站3座；新建四分类生活垃圾分类亭220个，升级改造生活垃圾分类亭22个，购置两分类垃圾箱300个，240L垃圾桶1000个以及果皮箱400个；对甘香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修复维修加固，本项目总投资约3004.05万元。 2.服务内容及要求：项目选址部分地块未覆盖建设用地规

		模，拟通过周转规模方式落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约0.2947公顷，共三个地块，涉及平陵街道及龙田镇两个乡镇。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2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和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报批材料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5〕1361号）等文件要求编制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地点：惠州市龙门县。 2.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参考《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协政(2015)46号)等相关收费文件依据，计取基础上下浮 20%，具体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止。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报告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视为通过验收。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结算。
11	违约责任	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
----	----	---

龙门县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6年5月13日

